

生產通知書條件

- (1) 生產通知書是用以通知工業貿易署有關將部件（包括組件）車縫為成衣的詳細資料[見下文第(5)項條件]。
- (2) 如違反本頁所載任何條件，可導致工業貿易署署長將認可生產通知書撤銷或暫時吊銷。再者，工業貿易署署長可對有關商號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
- (3) 生產通知書所載列貨品的原產地必須為香港。聲稱產地來源為香港的貨品必須符合裁剪及車縫成衣的產地來源標準，即工業貿易署署長在通告及／或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中所要求的“車縫部件為成衣”的規定。
- (4) 製造商及分判商必須已為申領產地來源證而在工業貿易署登記。
- (5) 組件指工業貿易署署長在關於生產通知書措施的通告及／或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內所指定的組件，而該等組件的製造工序，應不會影響成衣製成品的產地來源。如組件的製造工序超出通告及／或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所訂明的容許範圍，便可能會影響成衣製成品的產地來源。工業貿易署署長保留詮釋和修訂容許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組件的範圍的權利。
- (6) 生產通知書的簽署人，必須為工廠登記的獲授權簽署人。
- (7) 生產通知書是發予申報的製造商，用作支持其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出口許可證及／或其他貿易文件。生產通知書**不能轉讓**。
- (8) 生產通知書必須在所申報的主要車縫工序開始當日或開始之前三個工作天之內（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遞交工業貿易署。
- (9) 生產通知書所載列貨品或會由香港海關獲授權人員到製造商及分判商的工廠進行實地檢查。製造商及分判商須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並提供有關資料，包括但不局限於帳簿及記錄及組件等等，予香港海關獲授權人員查核。若不遵守此項規定，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拒絕認可有關的生產通知書。
- (10) 除另加註明外，由工業貿易署認可當日起計，生產通知書的有效期為三個月。在有效期內，根據工業貿易署署長在關於裁剪及車縫成衣的簽發產地來源證措施及／或簽證措施的通告及／或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內所載規定，生產通知書可用以支持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出口許可證及／或其他貿易文件。

- (11) 除非事先得到工業貿易署署長批准，否則不得修訂已認可的生產通知書。
- (12) 製造商及／或分判商不得在生產通知書未填上資料或所填資料不齊全的情況下簽署。
- (13) 在認可生產通知書發出後，如通知書上所申報的資料有任何更改，有關的製造商必須在通知書用作支持香港產地來源證、出口許可證及／或其他貿易文件的申請前，把須更改的事宜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
- (14) 生產通知書所載的製造商及分判商必須遵守有關通告及／或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內不時開列的任何其他生產通知書條件（除上文以外）。

警告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違反本頁所載任何條件者，可能須負刑事責任。此外，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的規定，任何人在生產通知書內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均屬違法。在生產通知書內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失實資料，會遭嚴懲。